台 北 के 都 मे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Ξ ャ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畤 間 中 華 民 國 と + 六 年 Ξ 月 廿 六 E F 午 \_ 時 # 分

點:市府簡報室

地

单位及人員:詳如簽到表出(列)席:詳如簽到表

席:許市長兼主任委員

Ì

紀錄:郭 健 拳

壹 宣 謮 上 Ξ Ξ 六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, 除 乳 正 哥 分 外 9 其 餘 認 A 無 誤 • 予 以 確

定,其訂正內容如左:

報告事項

案 由 變 為 更 \_ 哥 變 分 更 用 台 地 北 市 由 土 士 地 林 PIT 區 有 • 權 北 人 投 参 區 服 公 土 共 地 設 重 施 劃 方 逋 弌 盤 瓣 檢 埋 討 作 ب 紫 業 情 \_\_ 形 有 及 桶 案 庭

埋

內

意見乙素,報請 公鑒。

原 結 論 第 (+)項 中 \_ 原 計 畫 精 神 所 厳 處 埋 , : \_\_\_ 訂 Œ 為 : 原 計 畫 精 神

## 討論事項一

絫 名 修 特 定 訂 專 撫 用 遠 區 街 細 , , 哥 延 壽 計 畫 街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• 第 敦 \_ 化 次 北 通 路 盤 0 檢 松 討 山 機 紊 場 南 側 民 生 東 路 新 社 區

公 民 或 團 體 對 本 絫 所 提 惠 見 綜 埋 表 À

(+)編 號 4. 圈 琢 等 \_ 人 • 陳 丹 湖 等 八 人 原 決 議 建 議 第 點 訓 正 為 本 當 制 要 點

第 Ł 條 C 有 明 文 規 定 9 所 提 意 見 9 不 予 採 納

(=)交 編 通 號 之 5. 順 空 暢 軍 及 總 道 司 路 4 枀 哥 統 • 之 空 完 单 整 松 山 9, 所 基 提 地 意 指 見 揮 , 部 不 原 予 決 議 採 納 乳 0 延 唯 為 該 • 計 為 畫 願 道 及 本 路 非 地

因

區

通 急 寓 9 可 暫 緩 開 牔 9 俟 該 地 區 改 建 時 9 再 行 開 闽 0 原 括 孤 删 除 0

交

討論事項四

紫 名 廢 止 本 कें 敦 化 南 路 八 0 巷 敦 化 段 三 4 段 六 セ ` 六 八 ٠, 六 九 地 號 非

都市計畫巷道案。

原決議訂正為

(+)本 案 運 同 永 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切 結 書 准 予 備 查 0 永 新 股 份 有 限. 公 司 申 請 切

結

事項:

1. 自 願 提 供 該 大 厦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薇 閣 大 厦 街 鄏 北上 側 土 地 退 譲 = Ξ O 公 尺 寬 及 西 例

土 地 \_ Ξ 七 公 尺 寬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均 如 現 況  $\cup$ 作 為 公 共 人 行 萝 道 0

2 負 責 調 整 上 述 各 該 路 段 人 行 步 道 與 巷 道 路 蓟 間 之 高 差 高 差不 得 大 於 五

公分)。

(為 保 惮 該 地 區 消 防 安 全 及 維 持 人 車 通 行 9 並 請

1 市 府 警 察 局 配 合 劃 設 禁 业 停 車 红 線 0

2. के 府 自 來 水 事 某 處 在 該 地 區 適 當 地 點 增 設 消 防 栓 o

 $\equiv$ 廢 詴 止 के 或 府 改 儘 道 速 仍 修 需 訂 提 \_\_ 報 台 本 北 會 市 備 非 查 都 時 के , 計 請 畫 於 巷 呈 道 報 廢 內 业 政 或 部 改 核 道 備 中 前 請 , 須 先 知 行 <u>\_\_</u> 提 , 交 如 本 巷 會 道

審議。

\_

案 名 :變更 士 林 區 永 新 段 Ξ 4 段 六 四 等 地 號 機 뼤 用 地 原 分 配 供 變 壟 所 消 防

隊使用為加油站使用案。

説明:

( ) 紫 前 經 本 府 以 **75**. 8. 27. 府工二字第一 0 九七二號 公告自75. 8. 30. 起公

開展覽卅天在案。

□. 本 案 公 展 期 間 9 本 收 到 公 民 或 團 膛 提 出 陳 情 意見 計 四 件

議 ) :

決

一照案通過。

口本紫公民或 團體 陳情意見 ,其決議 情形 詳 如 附 件 綜 埋 表

0

			1 33	2編 公
		等張林台		陳民
		清錫(	6 清 42 明	情或
				人图
增交通需求影響交通流達飽和狀態,如再設加油路六段起點,平日道路	· 加油站設施,致民等 、及海光等六里廣大 書卻敍述延平北路五	龄新村即有一處營業路 以用地。 以用地。 故本地區已無 機關用地。	一个本地段為社子地區唯一一、陳情位道:本本案擬變更範	陳情 (建議)理對學更士林區永新段三小
<b>暢站容延</b> ,則量平	大地段計 惑區葫蘆	線北位 寓行是及路, 劃政門	基	由隊六
且更已北	不均蘆説			建 用一
	•	未為述大與劃	清區土請	滿等
			付以地交	W 70
		-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辦油號
		土徵前或重即沒地收即上陽粉。	由宅商上	法 使嗣
		0	<u> </u>	新皇 新皇 新皇 新 明 用 素 所 提
		。 議 , 不 予	, 計發應 所畫無 提並無 是 二無	委員會決議意見綜理表
3, 22, 2	1088		心小,具	
75.—1346 1407	1377 138 1381 141	Table 1 and		<b>備</b> 註

\*

Δ

用生點

75-1410

計地

o 點

1415

0 點

75.-1561

4.	3.	and a second control of the second control of the second control of the second control of the second control o
士台北區市	一社社 帯正子 居路街	
關用地全部(含本變更累)。   、陳情位置:士林區永新段八號機	「陳情位置:本案擬變更範圍全部 一、陳情位置:本案擬變更範圍全部 一、陳情位置:本案擬變更範圍全部 一、陳情位置:本案擬變更範圍全部 一、陳情位置:本案擬變更範圍全部 一、陳情位置:本案擬變更範圍全部 一、陳情位置:本案擬變更範圍全部 一、陳情位置:本案擬變更範圍全部 一、陳情位置:本案擬變更範圍全部 一、陳情位置:本案擬變更範圍全部	三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:各項公共設施用地。位於社先利用公有適當土地。位於社定:各項公共設施用地,應儘定:各項公共設施用地,應儘定,故在此設置顯然於法不合
用地分配供社	用變 同 地 。 為	地 上 。
作業單位於本所提意見留供	同 決議 ( <del>)</del> 。	,不予採納。 。
	75.—1466	

	4		-		-	里民大會	里
等使用,則里民将可受益更将此機關用地作上述活動中	多年不用。殊為可惜,	里永新段三小段機關用	感不便。	心或圖書館等公共設施,	所里民活動	社子地區人口近十萬人,	理由

**盆更多** 一動中心 用地廢

館動子 等中地 使心區 用或里 0 圖民 書 活

居休卻 民閒無

> 埋檢地 0 討區 時 辦 参 埋 考通 辦盤

75.-1473

形會

(註:本次議 延 程 提下 所 列 討論 次委員會議續行審 事項二、三 議 四 0 五 六。 因時間不

¥

Ś.

請假委員 主 兼 委 委 委 委 娄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娄 出 委 北 主 席 任 市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人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市 計 76 3 出 年 長 畫 3 第三三 委 兼 3 Les 月 主 人 是 室 t 任 26 次 委 日 會 簽 名 簽 午 到 中油公司 新建工程 台北營業處 都 建 教 建 列 I 本 時 表 市 重 席 +++ 計 育 設 務 劃 政 分 單 大家 理 畫 废 處 處 處 局 局 位 与 會 紀 女をは 8 列 楊 錄 障委員本盛、陳委員怡樂 3/3 石歌 W 光楼村 STORE BY 更惠 強

凌委員敢是 老民 葵委員係壁 後委员建邦 禄委员正中